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云应急办〔2019〕2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施行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值班视频点名制度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为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优势，提升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效能，强化应急意识，严肃应急值班工作纪律，省应急厅决定从2019年3月起，实行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值班视频点名制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行视频点名，是我省应急管理系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需要，是履行好应急管理工作职责、构建协调联动应急机制的基础。做好值班视频点名工作，对及时传达上级关于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我省

2019 2月 28 09:03 HP Fax 页 1

应急管理系统上下联络畅通、高效运转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各地强化值班业务交流、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手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二、时间安排。从2019年3月4日开始，原则上每周进行1次视频点名，时间安排在星期一上午10时。各单位在视频点名1小时前开启设备进行调试，做好准备。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星期一上午；如遇国家、省视频会议，顺延至会议结束后第二天上午。法定节假日、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视频点名。

三、点名内容。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报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部署本周值班关注重点；检查各单位值班工作情况。

视频点名时，各单位主要报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需要相关地区予以关注、予以配合的重要事项。报告要层次分明、言简意赅，每个单位例行报告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四、参加人员。省应急厅参加人员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厅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通报相关情况；各州市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参加人员为负责值班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页 2
2019 2月 28 09:03 HP Fax

各单位参加人员要相对固定，每次1-2人参加点名。遇重要情况，请各州市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

五、现场管理。各单位视频点名场所应做到环境整洁、设备正常，单位及人员名签要居中摆放在醒目位置，点名过程中要避免出现人员随意走动、电话铃声干扰等情况。

六、纪律要求。参加视频点名的人员要强化保密意识，点名内容仅限内部工作使用，参加人员要全程参与，不得中途换人或擅自离开。因故不能参加视频点名的单位，要提前向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说明情况。

省应急厅将把视频点名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项目进行考核。

附件：云南省应急管理系统值班视频点名报告规范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2019 2月 28 09:03 HP Fax 页 3

附件

云南省应急管理系统值班视频点名报告规范

一、无情况报告如下

省应急厅：XX州（市）应急局

XX州市应急局：XX州（市）应急局到。报告省应急厅，截至目前，全州（市）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今日带班领导XXX，值班员XXX。报告完毕，请指示。

省应急厅：请继续加强值守，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有情况报告如下

省应急厅：XX州（市）应急局。

XX州（市）应急局：XX州（市）应急局到。报告省应急厅，XX月XX日，我州（市）XX县发生一起XX事件/事故，共造成XX人死亡，XX人受伤。目前，XX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已完成（正在开展XX工作）。今日带班领导XXX，值班员XXX。报告完毕，请指示。

省应急厅：情况报告清楚，请继续加强值守。

2019 2月 28 09:03 HP Fax 页 4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2019 2月 28 09:03 HP Fax　　页 6